



2026年8月12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71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8月12日起,增加万联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万联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增禧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禧一年定期债券发起;基金代码:006495)

国联安增禧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禧一年定期债券发起;基金代码:006508)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C类006569)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A类006569,C类020197)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6864)

国联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07305)

国联安增禧政策性价金融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禧政策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007372)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债券;基金代码:A类007099,C类008000)

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1599)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A类011994,C类020198)

国联安恒泰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泰泰3个月定期债券;基金代码:012807)

国联安恒泰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泰泰3个月定期债券;基金代码:013670)

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4325,C类014326)

国联安添禧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禧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955,C类014956)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C类015577)

国联安气候变化投资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基金代码:A类016635,C类018681)

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基金代码:019430)

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20220,C类020221)

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债

券;基金代码:A类020395,C类020396)

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基金代码:A类021229,C类021230)

国联安双禧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禧稳健;基金代码:C类021479)

国联安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精选混合发起式;基金代码:022186,C类023187)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C类023713)

国联安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24523,C类024524)

国联安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泰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C类024756)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1.适用范围投资者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投资者可至万联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万联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及受理方式见万联证券各分支机构公告。

3.办理规则

3.1业务受理时间

投资者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万联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用户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万联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万联证券各营业网点或万联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加支付账号(已在万联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万联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及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万联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万联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万联证券签署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万联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8.1业务受理时间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费率,最低为:

(6)从前端(固定费用+后端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后端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后端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申购补差费

(8)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9)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10)转出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投资者申请万联证券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

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少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基金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集中转出,单独转入申请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限制。

(5)每个开放日单日只基金申购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转出申请份额的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转入申请份额总数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8)在万联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万联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4766,400-700-0365(免长途费)

网站:www.cpicfund.cn

2.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网站:www.wlqz.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作为万联证券新增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万联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万联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相关事项,敬请遵循万联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并仔细阅读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将其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8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华夏夏,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8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ETF华夏,交易代码:5135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场外基金份额在紫金农商银行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农商银行”)沟通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场外基金份额自2026年8月12日起在紫金农商银行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涉及货币市场基金场外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代码	基金简称/代码
288101	华夏货币A
288201	华夏货币B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申购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紫金农商银行办理申购相关业务的数据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事宜,请阅读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他资料,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紫金农商银行的有关规定。紫金农商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紫金农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6008;

紫金农商银行网站:www.zjncbank.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华夏智胜全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2日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含7天)~30天以内	1.50%
30天以内(含30天)~180天以内	1.00%
180天以上(含180天)	0.5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元。

5.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用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若没有赎回费,则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规则确定,详细如下:

(1)从前端(固定费用+后端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申购补差费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率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率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人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人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后端(固定费用+后端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

购费率,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后端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后端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后端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申购补差费

(8)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9)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10)转出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投资者申请万联证券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

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少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基金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集中转出,单独转入申请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限制。

(5)每个开放日单日只基金申购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转出申请份额的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转入申请份额总数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8)在万联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万联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4766,400-700-0365(免长途费)

网站:www.cpicfund.cn

2.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网站:www.wlqz.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作为万联证券新增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万联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万联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相关事项,敬请遵循万联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并仔细阅读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将其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支行签署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物资集团”)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一、本次担保的履行程序概述

2025年4月17日,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号)。

2025年5月16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新华物资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单笔借款的实际发生金额及日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实施。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关于对新华物资集团的担保合同

(1)保证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支行

(3)担保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场内简称:全球芯片,扩位简称:全球芯片LOF,交易代码:00122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8月1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3.475元,截至2026年8月7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3.1363元,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8月1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上市期间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次日收市后计算的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景顺长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国泰海通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8月12日起,新增景顺长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28571;C类基金代码:028572),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全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钟祺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服务热线:95521/4008888666

网站:www.ght.com

注:上述销售机构代销基金份额情况,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66,0755-82370688

网站:www.guotai.com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521/4008888666

网站:www.ghit.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1日